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嬋娟

聯絡電話：(02)8590-628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ak3567@mohw.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0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 (A21000000I\_1131960269\_doc1\_Attach1.7z)

主旨：檢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名單

(資料範圍至113年12月31日止) 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辦理。

說明：

- 一、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7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下稱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領認證證明文件、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完成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資料及繳納費用，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更新。
- 二、檢附貴轄113年12月31日前已屆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屆期名單1份，協助貴府即早督導轄內長照機構及長照人員如期完成其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持續從事長照服務。
- 三、為資料正確運用，增進貴府督促認證更新作業效率，請貴府就所轄長照人員檢視，並注意認證證明文件是否已屆有

效期限，詳述如下：

- (一) 認證有效期限將屆者：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含登錄在長照機構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應於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檢具申請書等文件，申請更新。未辦理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若繼續提供長照服務，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裁處。
- (二) 認證有效期限適用展延者：有效期限介於112年6月3日至113年6月2日期間逕予展延1年（旨揭資料所記載有效期限原則上未自動加1年，僅部分因申報長照給付及支付費用需求個別調整），應於展延效期屆滿前申請更新。
- (三) 本資料未註記已完成認證更新者，其已更新認證證明文件人員清單，請至「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子系統人員管理OP100-證明管理，於核准文號欄位選擇貴機關「核准字」作為查詢篩選條件，點選匯出列表產出清單。

四、另本部自系統匯出已更新認證之名單（含宜蘭縣、南投縣、屏東縣、苗栗縣、桃園市、雲林縣、新竹縣、嘉義縣、臺中市、臺北市、臺南市），查有更新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不合常理情形，請重新檢視並補正相關作業，並就對檢視結果依附件格式填寫說明原因及處理情形，於113年2月20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

五、上開系統認證生效日期欄位預設為前一張認證有效期限次日，並開放編輯以因應特殊情況（如機構外籍看護工因結束在臺工作出境後再重新入境申請更新認證），請貴府依循相關法規解釋調整作業。

六、附件檔案開啟密碼另以電子郵件寄送辦理長照人員認證業務承辦人員。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電子文件  
2024/02/01  
12:15:12  
交換章

裝



訂



線